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產業科技學士學位學程課程流程圖（114學年度入學適用）

課程流程圖（講授時數－實習時數－學分數）

第1學年		第2學年		第3學年		第4學年	
第1學期	第2學期	第1學期	第2學期	第1學期	第2學期	第1學期	第2學期
共同必修科目（含通識 12學分，合計 30學分）							
體育 2-0-0	體育 2-0-0	體育 興趣選項 2-0-0	體育 興趣選項 2-0-0		應用中文 2-0-2		
文學與創新 興趣選項 2-0-2	文學與創新 興趣選項 2-0-2		智慧科技與永 續發展 2-0-2				
通識課程 2-0-2	通識課程 2-0-2	通識課程 2-0-2	通識課程 2-0-2	通識課程 2-0-2	通識課程 2-0-2		
英文溝通實務 （一） 0-2-1	英文溝通實務 （二） 0-2-1	英文創作與發 表（一） 2-0-2	英文創作與發 表（二） 2-0-2	職場英文 2-0-2			
生涯導航 1-0-1	永續素養與實 踐 1-0-1						
7-2-6	7-2-6	6-0-4	8-0-6	4-0-4	4-0-4	2-0-2	
院共同必修科目（合計2分）							
		社會責任與產 業倫理 2-0-2					
0-0-0	0-0-0	2-0-2	0-0-0	0-0-0	0-0-0	0-0-0	0-0-0
專業必修科目（合計64學分）							
普通物理 3-0-3	普通化學 3-0-3	工程經濟 2-0-2	熱力學概論 2-0-2	工業安全 2-0-2	專案管理 2-0-2	品質管理實務 2-0-2	產業個案研討 2-0-2
產業概論 2-0-2	應用數學 2-0-2	人工智慧導論 2-0-2	材料概論 2-0-2	實用統計 2-0-2	能源科技 2-0-2		
資訊與網路 科技 2-0-2	簡報技巧 2-0-2	工程力學概論 2-0-2					
		機械原理 2-0-2	技術報告寫作 2-0-2	實務專題與見 習（一） 0-6-3	實務專題與見 習（二） 0-6-3		
應用軟體實務 2-2-3	實用程式語言 2-2-3	應用電子實務 2-2-3	科技製圖實務 2-2-3	積層製造實務 2-2-3	精密製造實務 2-2-3		
9-2-10	9-2-10	10-2-11	8-2-9	6-8-10	6-8-10	2-0-2	2-0-2
專業選修科目（至少應修 32 學分）							
產業科技相關選修		工業感測技術 2-0-2	工業物聯網 2-0-2	高分子與複合 材料 2-0-2	大數據與雲端 計算 2-0-2	實用人因工程 2-0-2	
		化學工業概論 2-0-2	電子業製造概 論 2-0-2	生命科學 2-0-2	應用實驗設計 與製程改善 2-0-2	應用空間科技 2-0-2	
		智慧農業 2-0-2	綠色製造與永 續發展 2-0-2	製造成本管理 與改善 2-0-2	生物科技產業 2-0-2	產品設計開發 2-0-2	
管理相關選修		科技英文 2-0-2	生產管理 2-0-2	財務分析 2-0-2	供應鏈管理 2-0-2	創業導論 2-0-2	

		邏輯思考與創新 2-0-2	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 2-0-2		人力資源管理 與實務 2-0-2	行銷業務 2-0-2
實務實習相關						
		產業實務實習 (一) 1-8-5	產業實務實習 (二) 1-8-5	產業實務實習 (三) 1-8-5	產業實務實習 (四) 1-8-5	
0-0-0	0-0-0	1-8-5	11-8-15	11-8-15	11-8-13	10-0-10
合計：最低畢業總學分數為128學分						

備註：

- (1) 實務專題與見習涵括專業領域可為：產品製造與品質檢驗之生產見習、產品運輸與供應鏈之物流見習、業務推廣及技術服務之商流見習，專業製造部門單位之跟班學習。
- (2) 因特殊需求得修習日間部課程，其選課學分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。
- (3) 畢業學分：校共同必修30學分(含通識14學分)、院共同必修2學分、專業必修64學分、專業選修32學分，共計128學分。
- (4) 自111學年度起，未修畢「哲學思考」者，得以修任一門通識課程抵免之。
- (5) 本院院融合課程，該學分數屬校共同必修，轉系(不同學院)，原有學院修習的「院融合課程」學分，即使課名相同，亦不得認列在新學院的「院融合課程」學分。
- (6) 經112學年度第2學期113/4/30未來學院課程會議決議，113學年度"起"入學生校共同必修院融合課程需修習「智慧科技與永續發展」(2-0-2)，113學年度"前"入學學生，尚未修過「未來科技與社會永續」課程，應修「智慧科技與永續發展」課程抵免之。
- (7)修習「實務專題與見習(一)」成績及格者，方能修習「實務專題與見習(二)」。

專業選修科目：

- (1) 專業選修至少應修 32 學分，含選修非本系課程 12 學分。
- (2) 以選修外系專業科目為主，選修軍訓、通識科目(含體育)皆不予認定。
- (3) 產業實務實習最多認定 20 學分，須為與雲科大簽訂實習合作且具工程專業相關工作內容之職務。